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各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

2、本次担保的对象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注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八、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限售期业绩未达标、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勤勉尽责，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5,757,015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15,500 股的回购价格为 14.6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1,515 股的回购价格为 9.10 元/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张桂红 申嫦娥 _____ 刘震国 _____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申嫦娥* 刘震国 _____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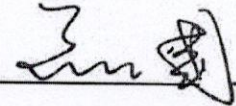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申嫦娥

刘震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